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8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盧怡蓉/李定隆

被告 潘逸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日18時49分至112年7月7日8時40分向其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尚欠租金、使用里程費、通行費、罰單、安心服務等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1317元未給付，雖經提出車輛出租單、etag明細、罰單、合約明細為證，但上開證據只能證明有某人以被告名義向原告租車並產生上述費用，而被告否認租用及使用該車，辯稱其帳號遭人盜用等語，則原告主張之以上事實應由原告舉證。

二、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0號（下稱系爭刑案）卷宗，該案卷內被告手機之通聯紀錄顯示被告於原告主張之租車期間並未去過台南，此與原告提出之出租單、ETAG紀錄顯示該車承租期間之起訖地都在台南不符，且被告於該車尚未歸還之7月6日就報警表示其發現iren t帳號遭人盜用，有該案警卷內之報案證明單可參，顯見被告辯稱該車並非其承租使用，當屬有據。至原告雖另主張依契約被告就帳號有保管責任，應承擔遭盜用所生損失云云，

01 但並未具體指明契約約定內容，且縱使契約有此約定，原告  
02 主張無異是單方以定型化契約將由其資訊系統保管之帳號資  
03 訊遭盜用之責任全面推給消費者承擔，依消保法第12條規定  
04 應屬無效，原告主張自非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11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4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陳勁綸

21 訴訟費用計算式：

22 裁判費 1500元

23 合計 1500元